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林淑惠

選任辯護人 徐嘉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惠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淑惠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裁定自111年3月26日、同年11月26日、112年7月26日、113年3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上訴本院(113年10月1日繫屬)，原限制期間至113年11月25日期滿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認被告想像競合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，該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，並諭知沒收新臺幣6,886萬餘元之鉅額犯罪所得，檢察官並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，參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，有相當理由認其畏罪逃亡

01 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。本院經予被告及其辯
02 護人陳述意見機會後(均未表示意見)，審酌卷內事證，暨司
03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、本案犯罪情節與
04 所涉罪刑輕重等節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
05 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
06 主文所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宋松璟

10 法 官 姜麗君

11 法 官 鄭昱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靜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